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20〕55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 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现将《山西师范大学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20年8月14日

山西师范大学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晋教财〔2020〕67号）文件要求，按照我校《关于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点办理、批处理”的工作机制，深刻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落实政治担当、体现政治能力，认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回头看，进一步促进我校财务、资产等方面规范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负责，对审计巡视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屡查屡犯问题要抓紧抓好。根据“一条问题、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的工作机制，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使共性问题见人、见事、见结果。

(二) 狠抓考核问责。要严明政治纪律，做到有责必问、失责必究、追责必严。对在整改工作中措施不力，甚至推诿扯皮的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按《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山西省审计厅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晋纪办〔2020〕27号)执行。

(三) 完善长效机制。审计整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学院要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找准问题症结，既要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更要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日常管理，注重从体制机制及制度层面推动问题的根本解决，从源头上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实施步骤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分为五个阶段，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一) 第一阶段，整改准备阶段

我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晓永、杨 军

副组长：高 峰、王 云、许小红、车文明、张献明

小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统一协调推进整改工作

作和政策宣讲解释工作。

（二）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

各部门、学院根据“山西师范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自查自纠问题清单”（见附件），对通知自查的范围、内容以及近三年来本单位各级各类巡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全面开展摸排，逐条逐项自查，每项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于9月5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写出自查报告。学校鼓励各部门、学院进行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并主动纠正的，学校不予处理或从轻处理；效果良好的，予以表彰。

（三）第三阶段，外部审计阶段

9月6日—9月30日，由审计处聘请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各部门、学院进行外部审计，学校根据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自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巡视、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各部门、学院根据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

（四）第四阶段，全面整改阶段

各部门、学院于10月1日—11月30日按照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整改取得成效。各部门、学院于11月5日报送前阶段整改情况报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单位阶段性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针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解决。

（五）第五阶段，整改报告阶段

各部门、学院于12月1日至12月20日开展整改“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完成整改情况报告。

对第二阶段的自查报告、第三阶段的整改方案、第四阶段的整改情况及第五阶段的整改情况报告，各单位需按照各阶段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报送时将纸质版交回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电子版发送至sjc085@163.com。12月20日以后，经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将各部门、学院的整改情况报告上报给教育厅。集中整改结束后，对确定不能在短期内完成的整改项目，应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提出时限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整改。

审计整改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促进工作、推动发展，做好审计整改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是加强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的纪律要求，也是推进我校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在审计整改过程中，我们既要认清不足、正视问题，也要看到上级的要求、省委的期望，坚定发展的信心。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真正把审计整改工作的成果落实到推动我校转型发展上来。

附件：山西师范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附件

山西师范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责任部门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方面</p> <p>①制定的事业发展规划是否与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存在差距；</p> <p>②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科学，是否存在学校发展规划主要指标未完成情况；</p> <p>③是否存在未经审批自行设立内设机构，超编制配备及享受内部待遇等情况。</p>	各部门、各学院 包括： 《语文报》、 《英语周报》、 《数理报》
<p>（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p> <p>①是否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p> <p>②年终是否能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p>	各部门、各学院 包括： 《语文报》、 《英语周报》、 《数理报》
<p>（三）基本建设、后勤管理方面</p> <p>①是否存在招投标不规范，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招标问题；</p> <p>②是否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p> <p>③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超预算、超标准问题；</p> <p>④工程建设及维修项目内容变更原因是否合理，变更的程序及相关审批工作是否依法、依规履行；</p> <p>⑤基建、后勤工程是否存在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p>	各部门、各学院， 尤其是： 基建处、 后勤处、 文理学院
<p>（四）资产管理方面</p> <p>①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监管体制和机制是否健全；</p> <p>②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p>	各部门、各学院， 尤其是： 资产处、

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责任部门
③国有资产出租与收费管理是否存在漏洞，出租资产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收未收情况，是否及时上缴； ④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置换土地的情况； ⑤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国有股权情况，国有资产是否存在风险隐患； ⑥是否存在个别资产遗留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的情况； ⑦是否存在未经审批采购车辆等情况； ⑧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或账外资产的情形； ⑨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⑩贵重仪器设备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和使用效率低的情况。	计财处、 设备处、 后勤处、 《语文报》、 《英语周报》、 《数理报》、 各学院实验室、 分析测试中心、 文理学院
（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 ①认真梳理是否严格按照《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公车，是否存在既乘公车出行，同时又领取车补现象； ②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国经费是否报批外事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开支业务费、招待费、会议费等。	各部门、各学院， 尤其是： 校办、 党办、 外事处、 计财处
（六）财务管理方面 ①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超绩效工资总额发放工资性支出，违规发放各类补贴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多报在编不在岗人员工资预算的情况； ③是否存在财务报表编制和会计核算不完整，账表账实不符的情况； ④是否存在各种收支不入账，坐支应当上缴的非税收入，私设“小金库”的情况； ⑤是否存在应收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情况； ⑥是否存在科研项目监管不到位，管理使用不规范，信息公开制度不健全的情况；	各部门、各学院， 尤其是： 计财处、 人事处、 各学院、 科技处、 社科处、

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责任部门
⑦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学费，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注未报有关部门审批，违规跨年度预收学费、公寓费等情况； ⑧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是否规范； ⑨是否低于标准少发放勤工助学工资； ⑩经济合同与劳动用工合同是否完善，是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等。	学生处、 研究生院
（七）政府采购方面 ①是否存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时未回避的情况； ②招标范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③学校所聘用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合同有效期内； ④是否存在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⑤是否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⑥是否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⑦是否存在采购人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情况； ⑧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处理的情况； ⑨是否存在采购人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情况； ⑩采购过程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况。	各部门、各单位， 尤其是： 资产处、 设备处、 后勤处、 图书馆、 文理学院、 《语文报》、 《英语周报》、 《数理报》。
（八）其他需要自查自纠的内容	各部门 各单位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于飞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